

#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 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府教特字第1080218928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，使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對象、安置類別及辦理內容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：
    - 1、實施對象：年滿五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之資優兒童。
    - 2、辦理項目：經鑑定通過後，得予提早就讀國民小學。
  - （二）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：
    - 1、實施對象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資優學生。
    - 2、辦理項目：
      - （1）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(學習領域)課程。
      - （2）部分學科(學習領域)加速。
      - （3）全部學科(學習領域)同時加速。
      - （4）部分學科(學習領域)跳級。
      - （5）全部學科(學習領域)跳級。
  - （三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：
    - 1、實施對象：就讀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學生。
    - 2、辦理項目：經鑑定通過後，安置於適當之特殊教育班級，或提供特殊教育方案。
  - （四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：
    - 1、實施對象：
      - （1）採入學前鑑定：設籍桃園市且就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之學生。
      - （2）採入學後鑑定：就讀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之學生。
    - 2、辦理項目：經鑑定通過後，安置於適當之特殊教育班級，或提供特殊教育方案。
  - （五）藝術才能、創造能力、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

異：

1、實施對象：就讀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。

2、辦理項目：經鑑定通過後，安置於適當之特殊教育班級，或提供特殊教育方案。

三、本府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，應組成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，成員應包含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、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學科學者專家、專長教師、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。

四、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，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，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，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，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，均不得施以學科（領域）成就測驗方式辦理，其流程如附表。